

A. 稅項

以下為關於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的香港及中國若干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就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予以全面說明，亦無宣稱其適用於所有類別之潛在投資者，該等人士中有些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不擬且不應被當作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者應就香港及中國稅法對彼等具體情況的適用性，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的任何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認購、持有或出售H股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對香港及中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法律的影響之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不同。不應假設相關稅務機構或香港或中國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文載列的解釋或結論。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適用的8.25%的減半稅率徵稅。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H股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源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業或業務，則須按 16.5% (公司) 及 15.0% (個人) 的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除非有關收益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首 2 百萬港元適用的 8.25% 及 7.5% 的減半稅率徵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來自香港。股東應自行就其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 H 股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 H 股的對價或(如較高)價值 0.2% 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 H 股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 H 股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 5 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廢除。股東無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2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 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按 17%、11%、6% 至 0% 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調整如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 和 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 16%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出口退稅率為 17% 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6%。[▲]出口退稅率為 11%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0%。

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 9%。

個人投資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 20% 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條約豁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在實踐操作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 股發行人向 H 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 5% 至 20% 之間，且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預扣稅率不屬於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 10% 及低於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已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關於股份轉讓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所得稅。截至目前，相關規定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目前，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文規定，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前述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仍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當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